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直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齐义禧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齐义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齐义乐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

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孙培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续聘孙培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培勇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赵阳先生、范金亮先生、姜志清先生、陈琦女士、张永波先生、张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续聘赵阳先生、范金亮先生、姜志清先生、陈琦女士、张永波先生、张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阳先生、范金亮先生、姜志清先生、陈琦女士、张永波先生、张燕女士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齐义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续聘齐义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齐义金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齐义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续聘齐义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齐义金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供应商天津同辉吊装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供应商天津同辉吊装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6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